敬啟者

我們明白議員/委員對建議條文(第22(1B)條)的憂慮,條文函蓋整個「建築物條例123章」,只雖要合理懷疑就可以申請法庭手令,確實太廣太闊。如果通過建議的條文,相等於潑出去的水,不可能收回。 與此同時。

我們亦理解當局經常因不合作的業主或佔用人拒絕進入處所而受到 阻撓的痛苦。若由法庭發出手令,業主或佔用人當然要合作,可以預視,當局末出手令前,業主或佔用人已經相當合作,減小很多不必要的麻煩。

至於是否可以將建議條文收窄,應該要回顧這幾年間通過的法例,實際運作的成效及檢視現時修訂條文。

2010年12月31日全面實施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」,目的是提升樓宇安全及樓宇健康。市民如要進行小型工程,只需透過簡化的法定程序,須聘請合資格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。至於3個級別的小型工程承建商,須按各種級別要求呈交證明書(指明表格)。

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」下設有「檢核計劃」,讓市民在通過檢核後,保留在有關制度生效前已建造冷氣機支架、曬晾衣架和小型簷篷,除非其狀況變得危險,否則屋宇署不會採取飭令清拆的執法行動。

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」及「檢核計劃」實施已經超過一年,有關當局沒有公佈各級指明表格的數據及分析。有關的數據及分析有肋了解到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」的實際運作是否符合理想。

但我們認為數據並不樂觀,舉一些在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」及「檢核計劃」下常見不申報的例子;

- 1. 香港每年更換空調機數量龐大,當中不少涉及空調機支架;
- 2. 香港每年拆除、新造及修葺鋁窗的數量驚人;及
- 3. 通常更換洗手盆「水龍頭」,也會涉及更改排水渠。

如果上述1.2.3申報指明表格的數據不理想,可以推想出住所內違規的情況亦不容樂觀。其望修訂的123P「強制驗樓計劃」可以進一步有效地解决上述1.2. 項的違規情況,但亦不能處理樓宇處所內的違規個案。

「強制驗樓計劃」將涵蓋樓齡達3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,就樓宇的公用部分、外牆和伸出物進行檢驗和修葺工程,不包括不超過三層高的住用樓宇,其後須每十年進行一次樓宇檢驗。

建議修訂的123p將擴大註冊檢驗人員就其在訂明檢驗過程中找出而 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的違例建築工程的涵蓋範圍,以涵蓋對建築物的 任何屋頂或平台(公用部分除外),或與建築物毗鄰的任何庭院或斜 坡,或建築物臨向或緊連的街道進行的任何違例建築工程。

「強制驗窗計劃」將涵蓋樓齡達十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,就樓宇的公 用部分和個別單位的窗戶進行檢驗和修葺工程,不包括不超過三層高 的住用樓宇,其後須每五年進行一次窗戶檢驗。

「強制驗樓計劃」及「強制驗窗計劃」共通點為,

- 1. 不涵蓋不超過三層高的住用樓宇。
- 2. 「強制驗樓計劃」不檢測處所內的情況,周期十年。
- 3. 「強制驗窗計劃」不檢測處所內的情況,周期五年。

總結及建議

從123N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的實際運作及123P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 規例的內文,不難發現,在整體檢測樓宇上,已經出現斷層,只能有 效對應,樓高三層以上樓宇外部及共用部份,不能檢測樓宇處所內的 安全情況。

無論任何建築物/構築物,在長期缺乏保養維修下,樓宇會變得危險。 雖然樓宇處所內屬於私人擁有,但結構受到破壞或損壞,樓宇亦會變 得危險。當局有必要加强力度另樓宇更安全更衛生。

建議

- 把「強制驗窗計劃」擴大至,在處所內懷擬的違例建築工程,須 通知建築事務監督;
- 把「強制驗樓計劃」擴大至樓宇處所內,只作檢測,在處所內懷 擬的違例建築工程,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;
- 3. 申請手令的意向通知,確實已送達該處所的業主或佔用人,避免 業主或佔用人不在香港境內的情況下,進行下一步行動;
- 4. 這是一項不清楚是否可以這樣立法的建議; 增加條件約束該建議條文第22(1B),制定年期(例如每兩年)當局 須在指定年期提交報告予立法會審查及續期;及
- 5. 當局必須研究如何為不超過三層高的住用樓宇提供訂明檢驗,補回 出現的斷層,使全港整體樓宇,不會出現不一致的政策。

此致

2011年建築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 委員會 pyyoong@legco.gov.hk

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yattung.hk@gmail.com 2012-02-10